

【证明材料 2】中小企业声明函、监狱企业声明函及其相关的充分的证明材料、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；

中小企业声明函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 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参加浙江省疾病预防控制中心（采购人）环健所仪器维修项目（项目名称）CTZB-2025050230（项目编号）环健所仪器维修（标项名称）采购活动，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序号	标的名称	行业	承接企业名称	从业人员人数	营业收入（万元）	资产总额（万元）	企业类型
1.	环健所仪器维修项目	其他未列明行业	杭州耐睿可生物科技有限公司	6	500	150	☐ 中型 ☐ 小型 ☒ 微型
2.		其他未列明行业					☐ 中型 ☐ 小型 ☐ 微型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投标人全称：_____（盖单位公章）

日期：2025 年 06 月 17 日